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8283 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開設「○○餐廳」，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501050 飲酒店業 二、F501060 餐館業（不得佔用其他樓層）（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 5.72 平方公尺）。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於 94 年 7 月 12 日 22 時 5 分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有女陪侍之酒吧業，該分局乃以 94 年 7 月 14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09433577200 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4 年 7 月 2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828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上開函於 94 年 8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8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14 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外，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 90 年 7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002154400 號函釋：「.....說明：.....（二）『F7 02080 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按上開規定，『飲酒店業』之營業定義僅祇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尚無涉及陪侍，故並無『有、無女侍飲酒店』之區別。飲酒店業倘欲經營陪侍，尚需另行登記『酒吧業』或『酒家業』之營業項目登記。.....按商業之經營業務者，係以從事經常性、營利性且屬商業性質之營業行為為斷，飲酒店業（餐廳）僱用服務生陪侍，如係為招攬消費者而屬經常性、固定性之經營方式，為俾免衍生管理與認定之困擾，不論其是否收取對價，應另行登記酒吧或酒家業務。另倒酒、陪座、聊天均屬陪侍範疇，併予敘明。」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以下簡稱裁罰基準）（節錄）

行 業	 酒吧.....
違 反 事 件	商業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8 條第 3 項）
依 據	第 33 條
法定罰鍰額 度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負責人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2. 第 2 次（含以上）處負責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94 年 7 月 12 日臺北市警察局長分局至「○○餐廳」實施臨檢，店內係提供客人飲酒，並無陪侍，與訴願人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飲酒店業及餐館業等 2 項業務，並無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開設之「○○餐廳」，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一字第 x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501050 飲酒店業 二、F501060 餐館業（不得佔用其他樓層）（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5.72 平方公尺）。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於 94 年 7 月 12 日 22 時

5

分臨檢時，查獲訴願人營業場所分設櫃檯及開放式桌椅（沙發），另裝設卡拉 OK 伴唱設備，店內提供小菜、飲料、酒類等消費物品，另僱請○○○等 2 人為女服務生，於店內陪客人聊天、倒酒、伴唱等工作，此有訴願人簽名之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按訴願人實際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務，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事實，堪予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店內係提供客人飲酒並無陪侍云云，經查訴願人所領有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既為「飲酒店業及餐館業」，係指允許訴願人經營飲酒店業及餐館業務，並未允許訴願人營業場所經營酒吧業務；然查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於 94 年 7 月 12 日臨檢時，查獲訴願人營業場所提供酒類供不特定人在場消費，並僱請○○○等 2 人為女服務生，於店內陪客人聊天、倒酒、伴唱等工作，業如前述，並有臨檢紀錄表影本佐證，足認訴願人所經營者為「F702080 酒吧業」。是其空言主張系爭營業場所並無女陪侍乙節，既未提出具體證明供核，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3 條及首揭裁罰基準之規定，處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